商都警方捣毁“手机口”诈骗黑灰产窝点

七台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反诈中心捣毁一处“手机口”诈骗窝点，抓获11名违法行为人，为守护群众“钱袋子”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近年来，公安机关通过开展“断卡”专项行动，重拳严打国内“黑灰产”“两卡”犯罪，极大地压缩了境外诈骗集团的生存空间。为了躲避打击，诈骗分子通过国内各种网站、社交软件等，发布大量“轻松赚钱”“佣金日结”等虚假招聘广告，诱惑网民使用境外通讯软件与其勾连，通过虚拟货币结算，组织大量人员参与“手机口”业务。

据公安机关介绍，“手机口”作案方式分为两种：一种是通过架设GOIP、VOIP等通讯设备，将境外的电话号码转化显示为境内号码，使诈骗对象接到境外电话，号码却显示为本地的；另一种是用两部手机，通过音频连接线、数据线相连，或同时打开扬声器，其中一部手机通过网络软件接通境外诈骗分子，另一部手机拨打诈骗对象的电话，从而实现语音中转，达到掩饰诈骗电话归属地的目的。

5月18日，商都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反诈中心接到上级下发的“手机口”诈骗窝点线索，立即开展调查。当晚，违法行为人贾某和庞某正在结算“工资”时，警方果断出击，将两名嫌疑人一举抓获，现场查获GOIP设备一套、作案电话卡10张。这些“罪证”成为揭开诈骗黑幕的关键线索。

经查，贾某和庞某通过境外软件“纸飞机”APP接触到电诈黑灰产业，并学习了相关违法业务。随后，他们以“高额兼职”为诱饵，诱骗10多位同学、朋友参与其中。这些被蒙骗人员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成为了诈骗分子实施“手机口”诈骗的“帮凶”，5月19日，警方抓获其余9名违法行为人，现场查获10余部作案手机等物品，彻底摧毁了这个诈骗窝点。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这起案件为广大群众敲响了警钟：面对陌生人承诺的“高额回报”“轻松兼职”，一定要保持清醒头脑，切勿因一时贪念落入诈骗陷阱。同时，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仍帮助诈骗团伙架设呼转设备、批量拨打诈骗电话，或提供手机卡、通信工具予以帮助，无论是否获得报酬，这些行为都涉嫌违法犯罪，将被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公安局供稿）

两地警方携手破获跨区域“拉车门”盗窃案

尼尔基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警方联合黑龙江省嫩江市警方，破获一起跨区域流窜“拉车门”盗窃车内财物系列案件。

据警方通报，2025年4月至5月期间，犯罪嫌疑人吴某某多次流窜至尼尔基镇，趁夜间采取随机“拉车门”方式，专门挑选未锁闭车辆实施盗窃，累计作案10起，严重侵害群众财产安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案件发生后，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公安局尼尔基第一、第二派出所迅速启动区域警务协作机制，与黑龙江省嫩江市公安局建立跨省联动机制。两地警方依托信息共享平台，整合侦查资源，对案件线索开展深度研判。针对嫌疑人流窜作案的复杂特点，专案组通过海量信息筛查和轨迹追踪，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行踪，并形成完整证据链。在嫩江市警方配合下，专案组很快将犯罪嫌疑人吴某某抓获。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吴某某对其流窜多地实施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张轩 王丹）

跨省流窜作案 “碰瓷”团伙获刑

包头讯 近日，由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在全国范围内流窜作案的“碰瓷”诈骗案件，在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三名被告人以制造虚假交通事故的方式实施诈骗，作案范围涉及多个省份，共计实施诈骗33起，最终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期间，三名被告人组成诈骗团伙，在全国多地流窜作案。他们以未购买保险的三轮车为主要目标，利用被害人害怕承担事故责任的心理，精心设计了“碰瓷”骗局。

作案过程中，三人分工明确，一人负责驾驶车辆故意逼停被害人三轮车，制造车祸假象；另一人则负责扮演伤者，提前制造“伤情”谎称为车祸所致；第三人则充当“调解人”，以家属名义与被害人谈判，迫使被害人支付“医药费”“赔偿金”等。由于三轮车没有上保险的居多，很多被害人担心承担法律责任，大多选择私下赔偿，使得该团伙屡屡得手。

昆都仑区检察院在审查案件时发现，该团伙作案手法娴熟，且跨省流窜，社会危害性较大。经调查核实，在短短一年里，该团伙实施诈骗33起，非法获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构成诈骗罪。

2025年5月16日，昆都仑区法院依法对该案作出判决：三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有期徒刑三年、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分别处罚金五万元、两万元、一万元。法院在判决中强调，此类“碰瓷”行为不仅侵害被害人财产权益，还扰乱社会秩序，必须依法严厉打击。

该案的侦破和宣判，有力震慑了此类违法犯罪行为。检察官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三轮车、摩托车等无保险或保险不足的车辆驾驶人，在遇到类似“交通事故”时，应保持冷静，第一时间报警并保留现场证据，切勿因害怕担责而私下赔偿，以免落入诈骗陷阱。

（刘益宁）

酒后骚扰“110” 荒唐行事付代价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冯跃）人民群众在遇到紧急、危险情况时，首先想到的就是拨打110报警电话。然而，有人却恶意拨打110报警电话，辱骂接警员，扰乱接警秩序。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公安局依法查处了一起恶意拨打“110”辱骂接警员案件，违法人员杨某某被依法行政拘留。

4月21日凌晨，该局平原街派出所民警接到110指令：居民杨某某多次拨打110报警电话，接警员在通话中发现杨某某言语混乱、答非所问，疑似醉酒。在“110”接警员询问其是否需要帮助时，杨某某无故出言辱骂，态度极其恶劣。为确保“110”接警工作的正常秩序，并维护警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平原街派出所办案民警快速反应，第一时间将杨某某依法传唤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在确凿的事实与证据面前，杨某某对其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并为自己酒后的荒唐行为深感懊悔。

目前，杨某某因扰乱单位秩序，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5日。

寻衅滋事阻碍执法 男子被依法处罚

锡林浩特讯 近日，锡林浩特铁路公安处商都站派出所接到上级处警指令：K1383次旅客列车4号车厢有一名醉酒旅客滋事并涉嫌阻碍乘警执行职务。接到指令后，民警将违法嫌疑人带至商都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并对其进行约束酒醒。次日，锡林浩特公安处“铁鹰”小分队赴现场支援。

经查，旅客曹某酒后无故辱骂同车旅客白某，抢夺白某眼镜并殴打其面部。乘警赴现场处置时曹某不听劝阻，并且推搡击打乘警背部。经询问，曹某对其在列车上寻衅滋事、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十条第二款、第十六条之规定，锡林浩特铁路公安处分别给予曹某行政拘留10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5日。

（袁存雨 刘彦辉）